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予以重新确认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期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性支出及房租、水电费、差旅费等非薪酬性支出共计 6,869.16 万元。2018年4月20日,公司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6,869.16 万元。

经再度核查: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期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薪酬性支出,系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转账至基本存款账户后即对外支付,前述期间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薪酬性支出,不属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形。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采取该种薪酬支付路径具有合理性。

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期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金额应为 1,795.96 万元,包括:(1)2017年3月至4月期间归属于募投项目的薪酬性支出 894.56 万元;(2)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期间归属于募投项目的非薪酬性支出(如房租、水电费和项目差旅费等) 901.40 万元。

公司本次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重新进行核验和确认,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

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事项重新进行确认，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为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重新确认，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权利、刘阳、常征

2019 年 2 月 28 日